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黄院学资〔2017〕2号

关于印发《开展各类资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各院（系）：

现将《开展各类资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认真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开展各类资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方案



附件

开展各类资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专项检查方案

为落实《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各类资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资助〔2017〕77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各类资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加强奖助资金评审发放监管、防止和杜绝各种不合规现象发生，学校将对各类资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刘卫锋

副组长：刘玉宾

组 员：谷献晖 张 辉 李冠军 李文丰 霍卫红

王国英 刘中原 王惠珠 李健壮 来卫东

王爱琴 樊建科 刘广社 楚万强 焦东良

耿亚杰 王振强 管 欣 邹新忠 殷 莺

胡晓慧

二、检查内容

重点对2014年至2016年各类资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如有必要可对以前年度进行抽查，具体检查内容包括：

（一）奖助资金评审环节是否存在“平均分配、轮流坐庄”等不负责任现象以及其它不符合政策要求的行为（各院系）；

（二）奖助资金发放环节是否存在截留、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以及其它违背政策规定的行为（各院系）；

（三）4%-6%资助资金的提取是否足额，使用是否合规，原则上每年提取和使用资金应做到基本平衡，不能存在结余过多现象（计财处）；

（四）风险补偿结余奖励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计财处）；

（五）各类资助资金的账务管理是否清晰、制度建设是否完备，如社会捐助资金是否纳入学校账务统一管理（计财处）；

（六）资助发放名册、贷款合同等资料是否能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归档保管（各院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的其它方面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计财处）。

三、时间安排

专项检查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自查自纠阶段，时间为2月26日至3月20日；

第二阶段为检查验收阶段，时间为4月1日至4月10日，具体抽验院（系）及行程，届时另行通知；

第三阶段为整改阶段，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检查方法

重点对近三年学校各类资助资金发放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

复核，形式上采用随机抽验发放名册、学生座谈、回访学生、实地查看档案材料等。

五、工作要求

各部门、各院（系）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检查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按上述要求对近三年来的资助资金发放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研究、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认真整改，完善制度，建立资助监管长效机制，确保我校资助工作健康开展。

各院（系）自查报告于2017年3月20日前加盖院（系）公章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联系人：董新法

联系电话：0371-23658052

地址：JX5112